

对成员社有资产的监管，加强对系统社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截至2023年底，总社已出台33项社资社企监管制度，基本搭建起总社社有资产监管制度的“四梁八柱”。加强对全系统社资社企监管的指导监督，向系统印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社资社企监管文件和制度汇编》，开展社有资产监管制度建设专题培训，推动制度建设转化为系统社资社企监管效能。

三、优化预算财务管理

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落实2023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中国供销集团利用“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带动各类投资，建成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项目。争取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1亿元，支持12个试点地区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026万亩，引领带动全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协调财政部落实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废旧家电拆解基金补贴，缓解再生资源行业企业资金压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边销茶储备政策。做好总社重要商品储备贴息管理工作，指导系统企业承担储备任务，保障供应充足和价格稳定。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编制2023年总社部门预算和社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主题教育、3个现场推进会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坚持部门预算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绩效管理，按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实施“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滚动绩效管理，对2020年以来股权投资项目持续跟踪问效。用好绩效管理成果，指导中国供销集团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资源要素向项目聚拢，以重点项目为载体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强化财会监督。起草印发《总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开展财经纪律领域和政府购买服务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对发现的3项财经纪律领域重点问题、10项其他财会方面问题进行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推动各单位新出台财会制度5项，修订制度14项，废止制度4项。

四、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指导系统防范化解风险。截至2023年底，全系统资产负债率和三项费用率同比分别下降1.2和0.4个百分点，亏损企业减少421户，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2.8%，主要风险防控指标保持同比下降趋势。开展综合

整治假冒社有企业专项行动，对总社所属全级次企业名单进行梳理，发布假冒社有企业名单，开发“总社所属全级次企业查询系统”，有效化解不良影响。

推动中国供销集团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供销大集风险处置取得实质性进展，避免巨额资产损失和退市风险，并通过战略投资推动供销大集持续健康发展；着眼弥补国内钾肥供应缺口，推进青海大浪滩钾矿资源开发，全年生产钾肥23.4万吨；盘活开发湖北鄂州紧邻长江主航道和国际货运机场的1050亩闲置土地，中国供销集团鄂州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工会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工会财务会计工作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部署，巩固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机制，深化全面预算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财务监督检查，加强制度保障与干部队伍建设，为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服务和财力保障。

一、完善经费收缴机制，增强财务保障能力

巩固完善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机制。通过联合调研、联学联建等方式，加强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委托代收、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在北京的中央企业工会财务管理全覆盖。会同全总相关部门理顺组织关系与财务关系，与中国绿发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工会新建立财务关系。截至2023年底，与全总建立财务关系的在京中央企业工会达到34家，覆盖所属企业基层工会组织720余家，工会会员19.83万人。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印发《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连续4年实施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累计返还工会经费260多亿元，惠及80多万家小微企业。研究制定头部平台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措施，督促指导各级工会落实政策，做到应返尽返，使经费收缴与工会组建、维权服务、指导监督一体推进，促进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工会资金使用绩效

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从严从紧落实年度预算安排，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不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按季度向财政部报送过紧日子情况报告，制度机制建设、预算编报、结转结余管理等全部9项指标均被评为最高等级“A”。强化全面预算与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各级工会和全总本级各单位开展全面预算与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备案各省级工会2023年度本级预算；做好省级工会汇总预算；指导全总本级各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04项，开展全总本级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和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财政项目评价结果均为“良”以上。开展工会特色指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建立短视频及宣传片制作、劳模慰问支出等标准体系，印发《全总本级预算定额支出标准手册》，制定《工会项目支出绩效示范指标库和绩效评价示范指标库》。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经费保障。围绕《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全总党组、书记处工作部署，完成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与权益维护经费保障，做好“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做好中国工会成立百年庆祝活动前期筹备工作。推进预算执行和决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定期通报全总本级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探索建立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工作机制。根据预算执行进度提出全总本级2023年度预算调整方案，专题向全总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全总党组会议报告。加强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国库支付动态监控。按期完成财政资金预（决）算信息公开。发挥工会经费社会效益。2023年，全总本级共拨付救灾资金3050万元，用于慰问受“杜苏芮”台风、甘肃积石山县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的职工。

三、强化财务监督检查，规范财务管理行为

建立全国工会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会财务监督与纪检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资产监督的协调联动机制、任务、方法。向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汇报工会财务监督工作情况和发现的主要问题，磋商相关财务管理问题整改。加强对下级工会开展财务监督的指导，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工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对省级工会财务监督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部署，

形成全总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在全总成立由各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印发《关于开展全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全总本级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对使用财政资金的直属单位进行现场复查，形成专报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召开全国工会财务监督工作会议，指导地方各级工会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召开全总机关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全总机关内部控制工作。上线运行全总机关合同管理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国工会财务资产大检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重申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对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进行常态化监督，开展全总本级和直属单位工会慰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四、加强制度保障与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工会财务规范化管理基础

开展全总和省级工会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研究，起草《县级以上工会经费项目库管理办法》，印发《工会结转和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加强工会财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全国工会财务干部培训班；联合中国工会会计学会举办全国工会决算编报工作师资培训班，培训人员扩大到部分地市级工会；2023年全总财务部为各省级工会、央企工会、机关各部门单位主题班及“送教下基层”等外派授课77次，覆盖工会干部近万人次。组织选聘全国总工会第二批财务管理专家，建立专家学习交流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参与全总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汇总分析2843个县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完成《关于县级工会财力保障机制研究》重点调研课题；开展省级工会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评估，完成《工会预算绩效指标和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报告》。推进工会财务信息化建设。开展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电子）改革试点，选取山西、内蒙古、上海等省（区、市）总工会和铁路总工会共9家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试点工作。优化升级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系统。新开发财务数据快报系统。加快推进工会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督促实现票据系统、在京央企经费收缴系统、会计核算、预决算汇总系统上线，整合系统功能，实现全总本级财务管理集成化、智能化。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供稿）